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 团 体 标 准

T/GDAQI XXXX—XXXX

## 工业产品质量负面清单信息管理规则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广州正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工业产品质量负面清单信息管理规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负面信息分类、信息来源、信息处理、信息应用及信息安全保护等。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负面信息的管理与应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负面清单信息 negative list**

指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活动中存在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系统性风险隐患或需强制召回等信息进行收集和分类管理所形成的监管数据集合。

## 4 基本要求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负面信息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真实性：记录信息应真实可靠；
- b) 准确性：经核对过的信息应准确无误；
- c) 可溯源性：保留相关记录，信息可溯源；
- d) 安全性：有安全和保密措施，避免信息被篡改或泄露。

## 5 信息来源

信息来源应可靠，主要采集市场监管部门、国家认监委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下列信息：

- a) 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企业信息类：登记注册如生产主体异常或注销信息、信用监管异常名信息记录等；
- b) 涉及强制性认证与生产许可异常信息类；
- c) 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类：监督抽查、快检筛查、执法检查、日常检查、风险监测、缺陷召回等活动中发现的产品不合格信息、过渡期结束后未执行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信息、经过严格测算且显著低于市场同行价格的产品（低价高风险产品）信息等。

## 6 信息分类

根据质量安全信息风险等级将信息划分为三类，并以红橙黄三色进行表示。

- a) I类（红色标识）：直接危害安全或涉及严重违法行为的产品质量信息。具体情形涉及以下产品信息：
  - 1) 监督抽查或快检筛查中涉及安全指标不合格的产品信息；
  - 2) 执法检查中查处的假冒伪劣产品信息；
  - 3) 生产许可证信息异常（未申请、失效或撤销）的主体生产的产品信息；
  - 4) 缺陷召回或伤害检测确认存在安全风险的产品信息；

- 5) 未获得强制性认证证书的产品信息；
  - 6) 过渡期结束后未执行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信息；
  - 7) 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其他严重情形的产品信息（如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未提供检验合格证的产品等）。
- b) II类（橙色标识）：合规风险显著的主体信息。具体情形涉及以下产品信息：
- 1) 处于注销或吊销状态的主体生产的产品信息；
  - 2) 质量信用等级为D类的主体生产的产品信息；
  - 3)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主体生产的产品信息；
  - 4) 日常检查中被立案查处的主体生产的产品信息；
  - 5) 高频次或较高频次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的主体生产的产品。
- c) III类（黄色标识）：不属于上述I类、II类，但被纳入监管范围或具有潜在风险的信息。具体情形涉及以下产品：
- 1) 监督检查或快检筛查中非安全指标不合格的产品信息；
  - 2) 日常检查中被要求限期整改的主体生产的产品信息；
  - 3) 低价高风险产品信息；
  - 4) 风险监测发现的存在质量风险但非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信息。

## 7 信息处理

### 7.1 处理单位

7.1.1 委托有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处理，第三方机构应具备信息收集、分类、评估、动态更新等技术能力，且有信息保密措施。

7.1.2 第三方机构应关注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动态变化，定期评估规则的适用性。

### 7.2 信息采集与治理

对重点工业产品经营主体的企业注册登记、注销等基础信息，产品生产或销售信息，认证、许可、质量信用、行政处罚等多源数据进行了系统采集、治理与整合。

### 7.3 信息核验

多维度交叉核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可溯源性。

### 7.4 信息分类

按第6章对信息进行分类，信息分类见附录A。

### 7.5 定期更新

关注生产主体及产品负面信息，依据最新信息对信息库进行定期更新，基于产品信息库同步导出负面清单信息。

## 8 信息应用

### 8.1 信息查询

通过“粤品通”小程序信息平台，公开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负面清单”企业与产品信息，供市场监督管理人员、经营主体及销售者检索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规避销售存在质量高风险商品。

### 8.2 信息驱动抽样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融合产品负面清单信息，动态调整监督检查产品品类和频次。对潜在质量风险高的产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 8.3 信息共享与推送

通过信息化应用平台（或数据接口）、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相关经营主体、电商平台及销售者推送负面清单信息，经营主体、电商平台及销售者等依据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负面清单信息，快速处置涉及负面信息的产品。建议采取不销售和审慎销售两种方式，具体情形如下：

- a) 下架，不予销售：
  - 1) 立即下架在售产品：对照负面清单信息，对已上架销售的相关产品进行严格查验比对。一旦确认匹配，应立即将相关产品下架；
  - 2) 禁止问题产品上架：对照负面清单信息，对拟新上架销售的产品进行严格查验比对。一旦发现相关产品，应立即禁止其上架销售；
  - 3) 依法进行后续处置：对于下架的相关产品，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后续处置（如配合召回程序、封存、销毁、移交执法部门等）。
- b) 审慎销售
  - 1) 显著告知风险信息：对照负面清单信息，对相关上架销售的产品进行查验。一旦确认匹配，应在销售过程中（如商品页面、店内告示、销售人员告知等）以显著方式，清晰、充分地向消费者告知该产品可能存在的具体问题、瑕疵或潜在风险；
  - 2) 提示审慎购买：在告知风险的同时，应明确建议消费者审慎评估后决定是否购买。

#### 8.4 督促相关主体重视产品质量

通过公开负面清单信息，督促相关主体及时整改、关注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合格率。

#### 8.5 信息反馈

经营主体、电商平台及销售者等经营主体应及时向监管部门反馈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

### 9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 9.1 信息安全要求

建立健全信息加密、传输、存储及访问控制机制。

- a) 防止数据泄露、篡改和非法访问。
- b) 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防护措施检查，确保核查数据全流程安全可靠。

#### 9.2 隐私保护措施

建立数据收集、处理、存储和销毁环节中的隐私保护就机制。

- a) 对涉及敏感信息的数据采取必要的脱敏和保护措施，确保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 b) 限制相关经营主体、电商平台及销售者传播信息或作为其他用途使用数据信息。

附 录 A  
(资料性)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负面清单信息分类

A.1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负面清单信息分类见表 A.1。

表A.1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负面清单信息分类

序号	信息分类	规则类型	规则内容		数据来源	规则依据	销售主体处置建议	移出条件/ 动态管理
1	I类(红色)	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的产品	企业生产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企业生产或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如高耗能、污染设备)	查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行政处罚等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b>不可销售:</b> 1. 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应对照相关清单信息对上架产品进行严格查验和比对, 一旦发现相关产品在售应立即下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2. 如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在审核拟销售产品时发现相关产品, 应立即禁止上架销售。	无移出条件, 建议长期保留
2			企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性产业政策的产品和违规使用禁用原料或工艺	1. 国家禁止建设的落后工艺、高污染产品, 或列入淘汰目录的用能设备; 2. 使用国家禁止的原料或工艺生产的产品(如违法添加物、淘汰工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3	I类(红色)	未取得有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且该产品无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快检筛查、行政处罚,经确认的举报投诉等	1、《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2、《《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 3、《《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b>不可销售:</b> 1. 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应对照相关清单信息对上架产品进行严格查验和比对,一旦发现相关产品在售应立即下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2. 如属于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产品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对相关产品进行召回处理。	无移出条件,建议长期保留
4	I类(红色)	假冒伪造的产品	冒用或伪造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	企业生产/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产品	快检筛查、行政处罚、执法检查、经确认的举报投诉等	1、《产品质量法》第五条; 2、《零售、批发、网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目录》	<b>不可销售:</b> 1. 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应对照相关清单信息对上架产品进行严格查验和比对,一旦发现相关产品在售应立即下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检查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

5			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企业生产/销售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		1、《产品质量法》第五条； 2、《零售、批发、网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目录》	2. 如属于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产品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对相关产品进行召回处理。	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查验通过后，可移出灰名单
7	I类(红色)	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	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且未完成整改	监督抽查数据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且未完成整改	监督抽查数据或监督检查数据(快检筛查)	1、《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2、《《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5号》； 3、《《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6号》	<b>不可销售：</b> 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应对照相关清单信息对即将上架产品进行严格查验和比对，如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在审核拟销售产品时发现相关产品，应立即禁止上架销售。	无移出条件，建议长期保留

8	I类(红色)	执行旧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执行旧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企业生产或销售执行旧版强制性国家标准但未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的产品(非在过渡期内)	监督抽查数据或监督检查数据(快检筛查)、行政处罚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36条、第37条	<b>不可销售:</b> 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应对照相关清单信息对即将上架产品进行严格查验和比对,如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在审核拟销售产品时发现相关产品,应立即禁止上架销售。	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整改完成,经查验通过后,可移出灰名单
9	I类(红色)	缺陷认定产品	缺陷认定产品	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经检验检测机构认定存在缺陷的产品	监督抽查数据或监督检查数据(快检筛查)、行政处罚数据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b>不可销售:</b> 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应对照相关清单信息对即将上架产品进行严格查验和比对,如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在审核拟销售产品时发现相关产品,应立即禁止上架销售。	企业主动召回问题产品、完成无害化处理,经查验通过后,可移出灰名单
10	I类(红色)	<u>产品质量违法</u>	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安全要求	未提供检验合格证的产品	行政处罚、监督抽查、进货查验	《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	<b>不可销售:</b> 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应对照相关清单信息对即将上架产品进行严格查验和比对,如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在审核拟销售产品时发现相关产品,应立即禁止上架销售。	整改合格日期前生产的产品

11	I类(红色)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判定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	企业生产/销售的工业产品被监督抽查判定为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	监督抽查数据	《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	<b>不可销售:</b> 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应对照相关清单信息对即将上架产品进行严格查验和比对,如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在审核拟销售产品时发现相关产品,应立即禁止上架销售。	整改合格日期前生产的产品
6	II类(橙色)	未取得有效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未按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销售列入目录的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如食品加工设备、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等)	快检筛查、行政处罚、执法检查、经确认的举报投诉等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条; 2、《《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6号》。	<b>不可销售:</b> 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应对照相关清单信息对即将上架产品进行严格查验和比对,如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在审核拟销售产品时发现相关产品,应立即禁止上架销售。	一个月内补办有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监管部门审核,经查验通过后,可移出灰名单
12	II类(橙色)	涉及市场主体质量信用或经营异常的产品	企业为已注销/吊销状态	企业处于注销或吊销状态但仍继续生产或销售产品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三条	<b>不可销售:</b> 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应对照相关清单信息对上架产品进行严格查验和比对,一旦发现相关产品在售	无移出条件,建议长期保留

							应立即下架同批次产品，并停止进货该企业生产的所有产品。	
13	II类(橙色)	涉及市场主体质量信用或经营异常的产品	质量信用D类企业	被产品质量信用监管划分为质量信用D类的企业	质量信用分类监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	<b>审慎销售:</b> 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应对照相关清单信息对上架产品进行严格查验和比对，一旦发现相关的产品，应充分告知消费者产品可能存在的问题、瑕疵，建议审慎购买。	无移出条件，建议长期保留
14	II类(橙色)	涉及市场主体质量信用或经营异常的产品	企业列入异常名录	主体已经被列入异常名录的企业相关所有产品	企业异常名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b>审慎销售:</b> 1. 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应对涉及清单中的企业，涉及列异企业的关联产品信息进行查验审核，审慎上架销售； 2. 现有产品在销售时需充份告知消费者可能存在的质量三包及售后保障问题，建议审慎购买。	企业列异恢复正常，经查验通过后，可移出灰名单
15	II类(橙色)	涉及市场主体质量信用或经营异常的产品	企业高频次、较高频次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	高频次：企业在3年内累计5次及以上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	监督检查数据、监督抽查数据、行政执	《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b>审慎销售:</b> 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应对照相关清单信息对上架产品进行严格查验	无移出条件，建议长期保留

				较高频次：企业在3年内累计3次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	法数据、风险监测数据、其他数据（外省市企业在我省抽查中出现的合格产品）		和比对，一旦发现相关的产品，应充分告知消费者产品可能存在的问题、瑕疵，建议审慎购买。	
16	II类（橙色）	涉及市场主体被立案查处的产品	涉及市场主体被立案查处的产品	日常检查中被立案查处的主体生产的产品	日常检查数据	日常检查公告的结果	<b>不可销售：</b> 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应对照相关清单信息对上架产品进行严格查验和比对，一旦发现相关产品在售应立即下架同批次产品，并停止进货该企业生产的所有产品。	整改后经检验合格，并提交复检报告，经查验通过后，可移出灰名单
17	III类（黄色）	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產品	监督检查数据（快检筛查）中产品质量不合格，且未完成整改	在监督检查数据（快检筛查）中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且在45天内未完成整改的产品	监督检查数据（快检筛查）	《监督抽查手册》（内部文件） 《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	<b>不可销售：</b> 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应对照相关清单信息对即将上架产品进行严格查验和比对，如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在审核拟销售产品时发现相关产品，应立即禁止上架销售。	整改后经检验合格，并提交复检报告，经查验通过后，可移出灰名单

18	III类(黄色)	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产品	产品质量非安全指标不合格,且未完成整改	监督抽查数据中发现企业生产/销售虚假标识或虚假说明的产品	监督抽查数据或监督检查数据(快检筛查)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零售、批发、网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目录》	<b>审慎销售:</b> 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应对照相关清单信息对上架产品进行严格查验和比对,一旦发现相关的产品,应充分告知消费者产品可能存在的问题、瑕疵,建议审慎购买。	整改后经检验合格,并提交复检报告,经查验通过后,可移出灰名单
19	III类(黄色)	低价高风险产品	低价高风险产品	销售价格显著低于基于合理成本核算的市场参考价格,且经技术评估认定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粗制滥造等不良生产行为,可能引发较高安全风险的产品	技术机构监测、行业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39条。	<b>审慎销售:</b> 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应对照相关清单信息对上架产品进行严格查验和比对,一旦发现相关的产品,应充分告知消费者产品可能存在的问题、瑕疵,建议审慎购买。	提交成本说明及价格的合理性证明,经查验通过后,可移出灰名单
20	III类(黄色)	限期整改的产品	限期整改的产品	日常检查中被要求限期整改的主体生产的产品	日常检查数据	<b>日常检查公告的结果</b>	<b>不可销售:</b> 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应对照相关清单信息对即将上架产品进行严格查验和比对,如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在审核拟销售产品时发现相关产品,应立即禁止上架销售。	整改后经检验合格,并提交复检报告

21	III类（黄色）	存在其他质量风险的产品	存在其他质量风险的产品	风险监测发现的其他（非现行国家标准项目）存在质量风险的产品	风险监测数据	风险监测报告	<b>审慎销售：</b> 零售商或电商平台应对照相关清单信息对上架产品进行严格查验和比对，一旦发现相关的产品，应充分告知消费者产品可能存在的问题、瑕疵，建议审慎购买。	提供产品 质量合格 证明材料
----	----------	-------------	-------------	-------------------------------	--------	--------	--	----------------------